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1.06—2025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工作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文锋、李娜、陈颢、陈祖娇、刘霞、郑元参。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工作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存档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海南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工作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自然人。

5 实施主体

各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本省户籍人员、外省户籍和港澳台人员、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在个体注册经营或就业地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7 办理材料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需提供以下材料（使用电子表单的，可以免填写纸质申请表单；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 1) 首次参保登记：
 - a) 海南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见附录 A）；
 - b)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经营者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 c) 本省户籍人员需提供：户口簿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d) 外省户籍人员需提供：海南省居住证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e) 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居住证原件；
 - f) 外省户籍部队退役军人需提供：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户口簿（原件或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g) 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权的人员需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原件；
 - h) 代为办理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 2) 非首次参保登记：
 - a) 海南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见附录 A）；
 - b) 已参保人员需提供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原件；
 - c) 代为办理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流程包括：受理、审核、办结和归档，流程图见附录B。

8.2 受理

申请人通过线上或线下途径提交申请，按材料清单要求提交真实有效、清晰、准确、完整的材料。

8.3 审核

审核人依据申请材料形式标准和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清晰度、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申请材料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核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材料，申请人应在 15 日内补齐材料（该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理时限），逾期不补齐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形的，审核人不予通过，并告知申请人。

8.4 办结

审核通过后，将结果反馈申请人。

8.5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 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各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网厅办理：海南社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https://hnsbyb.hainan.gov.cn/>）、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资料性)
海南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

表A.1 为海南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

表A.1 海南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国家/地区		民族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户口性质			户籍地址		
请在以下基本信息中确认并在后面打“√”					
参保情况	首次参保 () 已参加过保 ()				
参保险种	基本养老保险 () 基本医疗保险 ()				
参保 统筹区	请选择所要参保缴费的社保经办机构，并在□打“√” ☐海口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三亚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文昌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琼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儋州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万宁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东方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五指山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澄迈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定安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临高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屯昌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白沙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昌江黎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陵水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乐东黎族苗族自治县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参保人员 签名确认	本人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本人（代办人）签名：				
代办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基本信息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填表说明：

1. 首次参保条件及所需材料：

首次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必须是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

①海南省户籍人员，提供本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

②取得海南省居住证的外省户籍人员，提供海南省居住证和身份证原件；

③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

④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权人员，提供永久居留身份证件原件；

⑤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和经营者本人身份证件原件。

2. 已在海南省参保缴费的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续保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证件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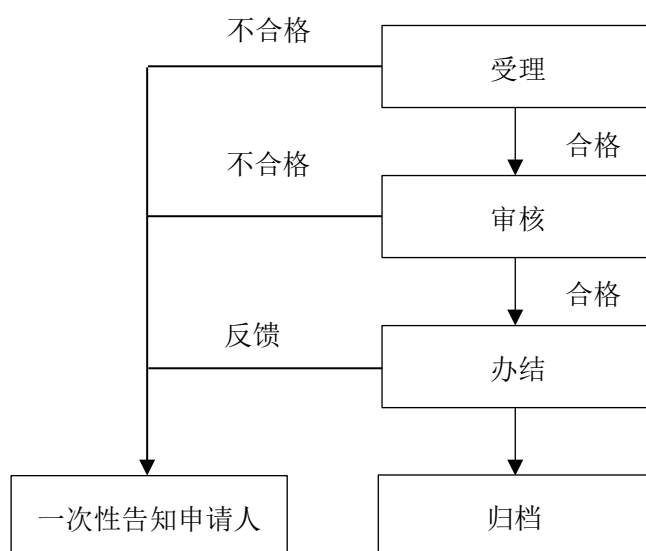
3.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可下载“海易办或海南一卡通”手机APP，在业务办理模块自行操作。

4. 办理参保登记成功后请及时至税务部门缴费。

5. 此表一式一份，业务受理后由参保人留存。

附录 B
(规范性)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流程图

图B.1 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流程图。



图B.1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
 -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 41 号）
 - [3] 《关于明确外省户籍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我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复函》（琼医保函〔2022〕 189 号）
 - [4] 《海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规定》（琼府〔2022〕 40 号）
-